**附件1：**

**社科系列职评相关要求**

**一、学历要求**

参评各级别的申报人员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
**二、任职年限要求**

初级职务申报中级职务人员应任原职务4年以上；中级职务申报高级职务人员应任原职务5年以上。后续学历的从取得规定学历后计算任职年限。

**三、外语水平要求**

评聘高级职务应取得1999年及以后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A级合格证书，评聘中级职务应取得2000年及以后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B级合格证书。
 **免试规定**

**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，可以免试外语：**

（1）取得外语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申报中、高级职称评审。
（2）出版过外文专著、译著的。
（3）获得博士学位申报高级（含正高级）职称评审；获得硕士学位申报中级职称评审。
（4）具有国家认定的相应留学经历的。
（5）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时已取得职称外语合格证书（含1977年底前参加工作人员外语成绩达到45分）的人员申报正高级职称评审。
（6）参加《全国工商企业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考试》（简称BFT），通过中（Ⅰ）级者申报中级职称评审，通过高（A）级者申报高级职称评审。
(7)申报各系列初级职称的.

（有关文件：京人发[2003]37号，京人发[2004]96号, 京人发[2007]31号等）

**四、计算机水平要求**

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，评聘高级职务，应取得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或北京市计算机应用水平4个模块考试合格证书；评聘中级职务，应取得计算机应用能力（水平）3个模块考试合格证书。评聘中级职务取得的3个模块合格证书，在评聘高级职称时继续有效。

**免试规定**

**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，评聘中、高级职称时免于计算机应用水平（能力）考试：**

1、取得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（含计算机及应用、计算机软件、计算机科学教育、软件工程、计算机器件及设备、计算机信息管理、计算机网络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；

2、取得非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学位；

3、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，取得程序员及以上级别资格证书的人员。

取得非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学位的人员，评聘中级职称时免于计算机应用水平（能力）考试，评聘高级职称时需取得1个计算机模块合格证书。

（有关文件：京人发[2000]111号，京人发[2003]37号）

**五、成果要求**

**（一）填报成果**
  1、申报人提供的成果应是任现职以来已发表的学术研究成果及其原件，尚未发表的成果及复印件一律不收。
 2、凡是在“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”中填写的获奖、参加课题及发表的论文著作均需提供原件，要和后面的“获奖”和“发表论文著作”相一致。填写成果业绩按照重要至一般排序。
 3.在“发表论文、论(译)著”中填写的论文、论(译)著均需提供原件，且需注明字数。论文如果合作完成，第一作者，按70%计算；第二作者字数按照30%算，如果是第三、第四作者则不能算作成果。翻译成果按50%计算。著作如果不是独立完成的，则在书中必须要有反映其完成了哪些章节的说明，否则要有出版社的证明。

4、脱产学习时间不计算在履职时间内。脱产学习期间发表论文及非专业论文填写在备注栏，不得作为代表作及答辩论文。
  5、2013年申报职称评审人员未通过者，2014年申报时需有新成果。

**（二）成果数量**

1、申报助理研究员职务人员其学术成果应在5万字以上；

2、申报副研究员职务人员其学术成果应在15万字以上；

3、申报研究员职务人员其学术成果应在30万字以上（应提交一部专著）。

**六、继续教育要求**

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每年不少于72学时。

**注：有关计算机、外语考试相关事宜可查询北京市人事考试网（**[**www.bjpta.gov.cn**](http://www.bjpta.gov.cn)**）。**

**七、提交申报材料要求**

**（一）申报高级**

1、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表》（《申报表》可从院网网公共文件柜“资料下载”栏目下载），填写电子版并按正反面打印，需2份原件，8份复印件。

2、提交《申报表》中“发表论文、论（译）著情况”项所列成果全部原件，并从中指定三篇代表作（均应本人独立完成）。申报正高的人员需提交一部个人专著。

3、提交1篇答辩论文，并用A4纸打印(复印)3份，字数超过一万字的须缩至一万字以内（发表与未发表均可）。

4、从本科至最终学历的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、外语考试合格证（或外语大专以上毕业证书）、计算机考试合格证、继续教育证书、荣誉证书、获奖证书等，均需提供原件及2份复印件，并将复印件一式一份装订成册。

**（二）申报中级**

1、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表》（《申报表》可从院网公共文件柜“资料下载”拦目下载），填写电子版并按正反面打印，需2份原件，8份复印件。

2、表中第五项：“发表论文、论（译）著情况”，可从读硕士学位期间填写；

3、提交材料包括：“发表论文、论（译）著情况”中所列成果全部原件并从中指定一篇代表作。提交学历证书、荣誉证书、获奖证书、继续教育证书、外语考试合格证（或外语大专以上毕业证书）、计算机考试合格证及相关证明的原件及1份复印件，复印件装订成册。